

附件

天津市猎豹企业评价申报表

系统填报号：

一、评价信息填报承诺书

本企业了解猎豹企业评价相关政策、规定、管理结构和流程，自愿参加猎豹企业评价工作，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在“天津市猎豹企业评价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中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 本企业愿意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和电话等方式及时获得相关通知信息，并承诺按要求通过系统完成评价材料的上报工作。

3. 本企业已知悉：有效期内的猎豹企业需在每个年度的9月30日前通过评价系统进行信息更新，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更新信息的，将被取消入库登记编号和证书。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必填）

企业工商登记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天津市 区				
实际经营地址	天津市 区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类型代码			
企业性质	☐ 中央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地方国企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集体企业 ☐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电话	
企业主要负责人		职务		国籍	
实际控制人					
控股法人股东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企业电子邮箱					
企业简介	(500 字以内)				

注：1. 行业代码：依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照企业实际主营业务范围，填写代码中小类四位数字。

2. 企业注册类型：依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调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的通知》（国统办字〔2011〕99 号）公布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中的“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列选择填写。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填写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等其中一人的姓名及国籍。

4. 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应所属证券交易所对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规则”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填写；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有关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填写，应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追溯至最后的自然人、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应如实填写所有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的，应特别列明非港澳外资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上涉及自然人的，需备注自然人国籍。

5. 有控股法人股东公司的，填写控股法人股东公司工商登记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控股法人股东公司的，不填写。

6. 请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扫描件佐证材料。

三、企业自评表（必填）

基本准入条件判定（评价通过条件）			企业自评	
指标 1：注册地	注册 3 年以上，在天津市正常经营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 2：企业信用	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 3：营业收入	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 4：研发投入强度指标	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3%		☐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 5：人才和团队	企业拥有科技领军人才，或博士或高级职称人才 10 名（含）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 6：科技创新量化积分	企业科技创新量化积分不低于 30 分		☐ 符合 ☐ 不符合	
科技创新量化积分		数量	单项分	得分
知识产权情况	拥有有效期内的 I 类知识产权		5	
科技奖励情况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特等奖		100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50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40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特等奖		40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30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20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5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30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		20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10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		5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10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		5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2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情况	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50	
	拥有经认定的部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30	
	拥有经认定的局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20	

制定标准情况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45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0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30	
	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15	
	参与制定团体标准		5	
	参与制定企业标准		5	
总 分				

注：请上传信用中国查询结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pdf 格式文件。

四、企业主要数据表（必填）

前第三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前第三年度营业收入国内排名	
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国内排名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国内排名	
前第三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前第三年度研发投入强度（%）	
前第二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前第二年度研发投入强度（%）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强度（%）	
前第三年度净利润（万元）		上一年度期初资产总额（万元）	
前第二年度净利润（万元）		上一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上一年度净利润（万元）		上一年度纳税总额（万元）	
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数据（%）			

注：请分别上传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上一年度完税证明；近三个年度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第 78 号令）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带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验证码的年度审计报告；在统计云一套表平台下载的近三个年度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pdf 文件。

五、企业其他重要经营信息（必填）

重点产业领域	细分领域（须填写）
☐ 集成电路	
☐ 工业母机	
☐ 人工智能	
☐ 信息通讯	
☐ 网络安全	
☐ 航空航天	

☐ 新能源				
☐ 新材料				
☐ 医药卫生				
☐ 现代都市型农业				
☐ 量子科技				
☐ 汽车制造				
☐ 高端装备				
☐ 其他				
估值（未上市企业，亿元）				
市值（上市企业，亿元）		股票代码		上市地
市值（估值）在该产业领域国内排名	☐ 前 3 名 ☐ 前 10 名 ☐ 10 名以后			

注：1. 所属领域：重点产业领域按照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性质，优先在给定领域中选择，最多 2 项；如均不符合企业实际，可勾选“其他”后自行补充。细分领域可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等产业分类标准填写。

2. 市值或估值：已上市的，市值填写申报时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按市场价格计算得出的股票总价值；上市地填写上市选择的证券交易所，存在多个上市地应全部列出。未上市的，如有估值，请填写最后一轮获得创业投资股权融资时的市场估值。填写企业市值或估值在所属重点产业领域细分领域国内行业排名，该排名来源于企业自证报告或相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提供的权威研究报告。

六、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情况（必填）

主要产品或服务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亿元）及占比	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依据

注：1. 主要产品或服务：指在申报年份上一年度的销售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

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一类或多类（最多 5 类）产品或服务。

2. 主要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及占比：分别填写最近 1 年该类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情况及占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及占比”来源于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验证码的主要产品营收审计报告。最多填写 5 类。

3. 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及排名：分别填写最近 1 年该类产品或服务国内市场占有率及其所在细分市场国内排名。

4. 依据：填写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国内市场占有率及国内市场排名的数据来源，包括企业自证报告或相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提供的权威研究报告名称等。

七、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必填）

总计（件）				
发明专利	国内		国外	
植物新品种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林草良种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水产新品种		III类医疗器械注册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		新兽药注册证书		

知识产权名称	种类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八、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情况表

序号	奖励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排名	量化基准分	排名分值比例	量化分
合计						

九、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表

序号	大赛名称	大赛级别	大赛牵头 组织部门	获奖项目 名称	获奖 成绩	单位 排名	量化基准 分	排名分值 比例	量化分
		☐ 国家级 ☐ 省级							
		☐ 国家级 ☐ 省级							

十、企业拥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情况表

科技创新平台 基地名称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级别	牵头 或参与	参与 排序	建设 时间	功能 定位	批建 部门	参与建设 单位构成	参与科研 人员数量	其他情 况说明
	☐ 国家级 ☐ 部级/市级 ☐ 局级 ☐ 自建	☐ 牵头 ☐ 参与							
	☐ 国家级 ☐ 部级/市级 ☐ 局级 ☐ 自建	☐ 牵头 ☐ 参与							
	☐ 国家级 ☐ 部级/市级 ☐ 局级 ☐ 自建	☐ 牵头 ☐ 参与							
	☐ 国家级 ☐ 部级/市级 ☐ 局级 ☐ 自建	☐ 牵头 ☐ 参与		/					

注：1. 平台需应处于实际运营状态，被管理部门取消建设资格或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得统计在内。按照平台的级别等级由高到低的顺序、以及重要程度，选择3个平台填写本表的第1列至第10列，剩下的平台只需填写本表的第1列至第4列。

2. 如为“参与”建设，需在“其他情况说明”中说明在该平台下建设的分支机构或基地等情况，企业自建科技创新平台无需选择牵头或参与。

3. 建设时间：国家级、部级/市级、局级科技创新平台为主管部门批复建设时间；企业自建平台为企业启动建设时间。

4. 功能定位：填写主管部门批复建设或企业自建立项时给予平台的功能定位和使命任务。

5. 科研人员：指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应为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全时研发人员，研发工时占比达

到或超过 50%。

十一、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起草单位排名	量化基准分	排名分值比例	量化分
合计							
		☐ 国际 ☐ 国家 ☐ 行业 ☐ 地方 ☐ 团体 ☐ 企业					
		☐ 国际 ☐ 国家 ☐ 行业 ☐ 地方 ☐ 团体 ☐ 企业					

十二、企业拥有的领军人才（团队）情况（必填）

类型	科技领军人才或 创新团队带头人姓名	人才 类别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代表性成果	获奖情况	其他情 况说明
企业科研人员规模（人）							
科技 领军 人才							
创新 团队							

注：1. 需要填写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具体情况的，数量各不超过 5 项。
表中填报人员应为企业缴纳社保人员，且缴纳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2. 创新团队填写整个团队研究方向、代表性成果、获奖情况等。

3. 其他情况说明：创新团队填写团队人才结构（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

究生、高级职称科研人员的数量及占比等）。

十三、企业拥有的有效期内的有关资质情况表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或佐证文件）	资质有效期至
例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质量认证资质等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或相关佐证材料